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R 众和 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12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锦堂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议案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